关于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博时创业）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创业（基金代码：159908）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博时黄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自2019年1月8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黄金（基金代码：15993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被冻结资金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冻结金额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龙口支行煤炭基地分理处	37001666882050012983	基本户	1500万元

2、资金冻结原因

根据银行转发的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法院（2018）暨02执17694号执行裁定书，公司得知本次资金冻结的原因系企资子公司唐山兴民钢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兴民”）未执行与玉田县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结果，鑫隆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涉案情况如下：

河北省玉田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受理本案，于2016年4月13日作出“（2014）玉民初字第1209号”民事判决书，唐山兴民提出上诉，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18年1月12日，玉田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229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山兴民给付鑫隆公司工程款10802321.20元及利息（利息以9023080.14元为基数自2011年10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鉴定费482985.51元，由原被告各负担241492.75元；案件受理费98316元，鑫隆公司负担11702元，唐山兴民负担86614元。2018年8月23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2民终27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8063元，由唐山兴民负担。

三、本次资金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资金为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且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除被冻结的资金金额1500万元外，该账户内其他资金以及账户正常功能不受影响，同时公司的其他账户及唐山兴民的账户均未冻结，目前正常运转。上述资金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系子公司唐山兴民工程合同诉讼，而当地法院根据执行裁定冻结上市公司账户，目前公司已委托律师就上述案件进行听证，并拟向上级人民法院进行申诉，同时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当地法院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的冻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关于融通旗下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7日起，腾安基金新增销售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并于同日起参加腾安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607（A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腾安基金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腾安基金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6013388；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关于增加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为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6580）已于2018年12月24日开始发售。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8日起，增加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兴证期货有限公司的信息如下：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6层（兴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68号6层（兴业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62转5
传真：0591-38117677
法定代表人：陈德富
公司网站：http://www.xzfutures.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存在最短持有期，最短为三年。在锁定期限内，投资者不得赎回；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网上直销工商银行直连支付方式下开展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月8日（含）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通过工商银行直连支付方式进行基金转换可享受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9年1月8日（含）起，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转换下述部分基金的优惠活动如下：通过工商银行直连支付方式将持有的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E类份额（东方红货币E，代码005058）转换为下述列表中的基金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4折优惠。

三、适用优惠费率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000480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000619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001112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001202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	001203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C	001204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	001405
	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C	001406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混合	001564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00171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001862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001863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	001945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C	001946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利债券A	002651
	东方红汇利债券C	002652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汇阳债券A	002701
	东方红汇阳债券C	002702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	002783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C	002784
东方红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	003044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C	003045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	003396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益鑫纯债A	003668
	东方红益鑫纯债C	003669

四、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dfham.com
客服电话：4009200808。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基金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南方消费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00元，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消费，场内代码：160127）、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消费收益，场内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消费进取，场内代码：150050）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月4日收盘，消费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阈值，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南方消费进取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基金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由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基金份额折算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2、消费进取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基金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3、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消费进取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之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消费进取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00元有一定差异。

4、消费收益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基金份额折算后消费收益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消费收益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消费收益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南方消费的情况，因此消费收益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南方消费、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2、如本基金发生上述基金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暂停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上市交易、配对转换，以及南方消费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免长途话费）。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消费进取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消费进取份额（场内简称：消费进取；交易代码：15005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9年1月3日，消费进取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71元，相对于当日0.26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8.43%。截至2019年1月4日，消费进取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35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消费进取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消费进取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消费进取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南方消费，场内代码：160127）净值和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场内简称：消费收益，场内代码：15004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消费进取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消费进取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消费进取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9年1月4日收盘，消费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份额折算阈值。基金份额折算后，消费进取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期权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1,188,000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904%，共涉及12名激励对象，其中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为4名，未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名。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72,000股，公司总股本由623,964,810股变更为622,776,810股。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为3,405,000份，涉及19名激励对象，其中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注销的激励对象为9名，未达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名。本次注销后，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20,000份。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手续。

一、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6月9日起至2017年6月1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6月20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7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9月18日完成《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给予了公告。

7、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并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8年8月13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验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中叶泉青等9人因离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30,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900,000份。

根据公司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为645,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13元/股，注销的股票期权2,850,000份。

2、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2,000股，以及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370,000份。

根据公司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调整为543,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13元/股，注销的股票期权555,000份。

3、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88,000股，注销股票期权3,405,000份。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将调整为10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172,000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220,000份。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8】第190014号《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2018年11月6日的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了审验意见。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4日完成办理。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由623,964,810股减少至622,776,810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639,180	19.82%	0	-1,188,000	122,451,180	19.66%
1、高管锁定股	34,813,832	5.58%	0	0	34,813,832	5.59%
2、首发后限售股	85,465,349	13.70%	0	0	85,465,349	13.72%
3、股权激励限售股	3,360,000	0.54%	0	-1,188,000	2,172,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325,630	80.18%	0	0	500,325,630	80.34%
1、人民币普通股	500,325,630	80.18%	0	0	500,325,630	80.34%
三、股份总数	623,964,810	100.00%	0	-1,188,000	622,776,810	100.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6.25%
●调整幅度：0 bp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6.25%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新奥债债券代码：1361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公司作为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即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为保证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6新奥债

3、债券代码：136124

4、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5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新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6新奥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新奥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03
●回售简称：新奥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8日至2019年1月1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2月25日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否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根据《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新奥债债券代码：13612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第3年末公司作为发行人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即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在后两个计息年度（2019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票面利率仍维持6.25%。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

2、债券简称：16新奥债

3、债券代码：136124

4、发行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7亿元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25%，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限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19年2月2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2月25日至2021年2月24日。

9、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2月25日。

10、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5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新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6新奥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5%。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

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1年2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担保方式：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5月28日，联合信用评级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6新奥债”债项信用等级为“AA”。

17、上市时间、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现根据当期市场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6新奥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5%。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新奥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01月08日至2019年01月11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